

合同编号:

全息沉浸式感知交互教演室项目
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党校

乙方名称: 北京谛听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党校

签 订 日 期: 2024年9月19日

甲方：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陈庆华

地址：朝阳区静安庄一区 4 号

联系人：李悦

联系方式：64651199-8510

乙方：北京谛听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帆

地址：朝阳区朝阳路 85 号铜牛电影产业园 7F 栋

联系人：张喆

联系方式：13810112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公平、合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产品购销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介绍

1.1 项目名称：全息沉浸式感知交互教演室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

1.2 项目内容：本项目硬件设备供应（见附件）及技术服务支持

1.3 工程地点：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党校二校区

1.4 供货期（含安装调试）：45 日历天，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止（初验）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项目含税总金额为¥103171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柒佰壹拾元整；其中设备含税总价¥86871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整（不含税价¥ 768769.91 元，税率 13%，税金¥99940.09 元），技术服务费含税总价（含安装调试、

系统测试、试运行等)¥163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元整(不含税价_¥153773.58元,税率6%,税金¥9226.42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安装工期

3.1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的预付款,即:¥619026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零贰拾陆元整。

第二阶段:签订合同后三十个日历日内硬件设备到达工程地点,经甲乙双方清点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309513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玖仟伍佰壹拾叁元整。乙方收到第二阶段款项后,且经乙方确认现场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安排技术人员进场安装。

第三阶段:安装调试完毕,且期间完成培训工作(培训内容为:相关人员对设备设施的使用和流程控制、走位等),乙方向甲方报送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订《项目验收报告》并结算审核后,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结算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2 甲方支付项目每笔款项前,乙方提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快递至甲方指定地址;如乙方未向甲方开具本期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期款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转账,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帐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于乙方账户信息有误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党校	名称	北京谛听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12110105400841044R	税 号	91110107MA00570A5Y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帐 号	11001045100058000002	帐 号	11050170540000000194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庄一区4号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7号楼7层33号
电话	010-64651199	电 话	010-84505278

第四条 产品安装与实施

4.1 现场的安装环境及以后的维护环境等由甲方提供。现场甲方需有专人进行负责，该人员为 5.4 条款中约定的甲方项目负责人，统一负责现场安装协调事宜。

4.2 现场安装过程中甲方应协调装修施工单位配合乙方工作，具体配合工作（如打孔工、电工布线或其他工种等）由乙方与装修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如因甲方或装修施工单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产品安装、交付周期延长的，不应视为乙方延迟安装、交付。

4.3 乙方负责把项目中的产品交付给甲方，并给予安装、维护、使用指导和培训，甲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4.4 乙方负责在项目约定供货期内向甲方提供系统所包含的硬件设备和技术服务。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需负责把电力接到乙方设备所需范围内，并按乙方要求提供所需 60KW 电力。在安装期间，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

5.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5.3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甲方要求增加、减少或调整硬件设备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费用及供货期变更等事项签订书面文件确认。

5.4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双方均需委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过程往来文档的确认与协调。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悦，电话 64651199；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姓名：苑军建，电话 18515201204。

第六条 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签收保管

6.1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

6.2 交货地点：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党校二校区；

收货人姓名：李悦。

6.3 甲方收货人员需对乙方现场安装的物品进行清点签收，签收后物品如出现损毁、灭失等应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落实乙方需现场安装物品的存放地点及保管。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列明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LED 屏幕质保两年，其他软

硬件系统保修时间为一年；售后服务期结束后，如甲方还须乙方继续提供售后服务，双方对乙方提供有偿成本价维护服务协商并签订书面文件进行确认。

质保须知：

以下情形不在质保范围内：

(1) 产品或部件超过相应保修期

(2) 经乙方培训后甲方员工的错误操作，不正当使用、维护或保管导致的故障或损坏(如： 不正当搬运，不正当插拔外接设备、跌落或不正当外力挤压、接触或暴露于不适当温度溶剂、酸碱、水浸或潮湿环境及虫噬鼠咬或异物入侵等导致的产品或部件碎裂、锈蚀、损坏等)。

(3) 由非乙方公司人员修理、更改、添加或拆卸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的除外）。

(4) 其它因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6) 如因为项目现场的电压不稳造成设备运行时损坏。

7.2 由甲方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系统故障的发生导致设备停止运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人为操作原因造成的硬件设备的损坏，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须协助甲方对受损机器原件进行返厂更换，进而排除故障。

7.3 正常消耗品更换周期根据厂家规定，在超过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外的更换不属于三包范围内，甲方需自行购买更换或乙方协助甲方购买更换，所产生费用由甲方负担。

7.4 乙方保证售后服务期内配合甲方进行检查维修，质保范围内除乙方证实为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均属于乙方应当承担的维修义务。

7.5 在质保期内软件维护服务的内容包括：补丁提供、热线电话、现场维护、巡检及电子服务等。

7.6 在质保期内硬件维护服务的内容包括：正确使用情况下，因设备自身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的硬件故障的维护与维修工作。

7.7 乙方保证在甲方报修后立即做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完毕，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质保期内，远程服务和现场维护服务免费，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调换设备位置，则甲方需向乙方额外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7.9 质保期外，甲方需乙方工程师进行现场维护维修等技术服务，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工、物料等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清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如有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整改，乙方未予更换、整改或更换、整改【3】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4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项目款项，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 0.5% 逐日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甲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8.5 乙方未在期限内交付项目产品，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 0.5% 逐日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6 任何一方（含该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所提供的各种技术信息、参数（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且不得私自转让、租赁给其他第三人，由于违约方私自泄露守约方的保密信息，守约方会依此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全部承担，且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缔结合同的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例如疫情、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法律变更、政府管制等，而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可将履行合同的日期延长，双方不必为此等延误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9.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须于事发后尽快以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发出后的 15 天内，用快递方式向对方提供由有关当局签发的书面证明。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商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10.2 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一方当事人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党校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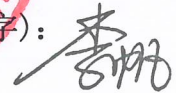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9 月 19 日

乙方：北京谛听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9 月 19 日